

安多县 长顺县兴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编号： 临时 54062420240000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四条在城市、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，应当经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。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、市容、安全等的，不得批准。

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。

发证机关：

2024年6月24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长顺县兴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安多县县城排水防涝工程项目
建设位置	安多县第二小学南侧
用地规模	500平方米
使用年限	2024年9月30日
建设规模	新建临时项目部用地 500 m ² 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遵守事项:	<p>一、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，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许可的临时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。</p> <p>二、凡临时建设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规定进行建设，均属违法建设。</p> <p>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</p> <p>四、根据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，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。</p>